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文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頂替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113年度簡字第185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1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林文文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被告明示僅就量刑上訴（見簡上卷第78頁），故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是否妥適，先予敘明。

三、駁回上訴理由：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為機車是登記我的名字，我當時不知
02 道該怎麼辦，原審量刑過重，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

03 (二)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4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5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06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參照）。原審以
07 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等規定，
08 並審酌被告明知肇生交通事故者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09 男子（下稱甲男），竟為圖免甲男負擔之刑事責任而為本案
10 頂替犯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足以影響犯罪偵查
11 之正確性，且始終拒吐露甲男之真實身分，實應給予相當程
12 度之責難；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13 手段、前科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
15 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
16 違誤，至於被告雖提起本件上訴，然原審判決已斟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所為量刑並無不
18 當。被告上訴意旨亦未指謫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其上
19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21 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25 法官 吳俞玲
26 法官 陳芷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林怡秀